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更換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董事長)

鄺國光先生

趙金卿女士

李家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彥先生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 (副董事長)

成立兵先生 (總裁)

韓躍偉先生

任遠女士 (首席財務官)

付燕珺女士 (副總裁)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任遠女士、王彥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二零一八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任遠女士、王彥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任遠女士、王彥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 (「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 (「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近期按照內部規定就選定本公司之核數師以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競爭性談判流程。於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按競爭性談判之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

董事會函件

按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現任核數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任滿告退，並且不會續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medical.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更換核數師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任遠女士

任遠女士，45歲，由2017年10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任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擔任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女士擔任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諮詢總監及副總監。任女士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任女士分別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任女士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268,676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任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女士於本公司合共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其為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採納並於2015年5月25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宣派且尚未歸屬的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任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任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任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王彥先生

王彥先生，47歲，由2016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由2016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彼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自2016年2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華潤集團審計部總監。自2014年8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王先生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監。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取得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惟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鄺國光先生

鄺國光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鄺先生現時為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鄺先生在過去10年一直為博愛醫院之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持，以發展、管理和監督這些單位。鄺先生於2003年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加入博愛醫院前，鄺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鄺先生自1980年起於香港政府審計署任職，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3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惟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鄺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港幣500,000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鄺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李家聰先生

李家聰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3月23日調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的健康產業作出投資。彼亦為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領先的企業醫療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商——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發展、國際營運及合併收購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品裕有限公司擁有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12.84%權益。李先生於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分析師，直至2009年1月。李先生曾於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離職前擔任企業顧問部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取得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惟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4月	10.40	9.41
2018年5月	10.72	9.83
2018年6月	10.28	9.23
2018年7月	9.50	7.00
2018年8月	7.44	6.11
2018年9月	7.39	6.75
2018年10月	7.12	4.90
2018年11月	6.14	5.39
2018年12月	6.20	4.66
2019年1月	5.70	4.72
2019年2月	5.96	5.35
2019年3月	6.54	5.20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4	5.72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擁有466,824,0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港仙(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37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0.2分)；
3. 重選任遠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鄺國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8.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北京，2019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